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8081192）的 办理情况报告

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8081192）已办理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群众反映的问题

淄博市居民区区域内烧烤异味扰民，要求采取治理措施。

二、是否属实

属实

三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

责任单位：淄博经济开发区南定镇人民政府

淄博经济开发区傅家镇人民政府

淄博经济开发区沅水镇人民政府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

责任人：高 东

张 蔚

张 强

董 伟

四、目前处理和整改情况

9月23日，区综合执法局组织南定镇人民政府、傅家镇人民政府、沅水镇人民政府对交办问题进行了现场查看，有关

情况如下：

加强巡查检查，发现异味扰民问题及时处理。

五、办结目标

严格规范烧烤行业经营秩序，及时妥善解决群众反映问题。

六、是否办结

已办结。

七、追责问责情况

建议不予追责。

附件：整改照片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9月23日



附件：



(整改照片)

